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通知】

老師 道安:

本校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建請 114 學年度 **新進教職員工(新進教師、代理教師、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專案計畫助理等)**，自行上線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研習」(2 小時)，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將其研習課程時數列印簽名後擲送本處實習組備查。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職安線上研習報名方式【研習方案一、方案二，請參閱】

【方案一】

【學習網址】職安署數位學習職業安全平台

登入步驟流程: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平臺:
2. 加入先行註冊會員(點選**工作者**): <https://isafe.osha.gov.tw/>
3. 線上數位學習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列表 COURSES

中文課程	台語發音課程	英語課程	泰國語課程	越南語課程	印尼語課程	菲律賓語課程
製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兒少職場安全衛生						
營造業						
推薦課程						
農林業						
短片音						
運輸及廢棄物						
指定安全講習專區						
預防生物病原體						

【中文】微型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訓練(下)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文】微型企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訓練(上)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文】兒少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署

「教師 e 學院」使用須知，若使用一般民眾帳號登錄，請到「個人選單」的「個人資料」，將「是否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改為【是】，才能報名課程。<https://moocs.moe.edu.tw>>搜尋【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15013>

§3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 \(moj.gov.tw\)](#)

§17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9-1 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本校辦理規定如下：

(新進同仁)本校教職員工新進同仁**必須**參加每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同仁)在職教師及員工**必須滿足3年3小時時數**。